民事聲報清算完結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報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報清算完結事：

本公司（○○公司）因業務不振，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貴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經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現已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清算完結，為此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，檢附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議紀錄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（刊登報紙)、通知債權人信函等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議紀錄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（刊登報紙)、通知債權人信函等○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